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26
议案九：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7
听取：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1、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等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提问；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6、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姓名/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

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8、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0、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3、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14、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兵先生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9.00、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1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五) 听取《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并结合网

络投票结果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 （九）宣读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十）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特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0,039,281.45 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7,327.71 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40.25%；公司资产总额 1,279,889,093.54 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27.63%。

二、2023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3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9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2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9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孙清清、秦舒、朱雪珍就其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等披露媒体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机制，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六、董事会 2024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交流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同时，加强全体董事会成员履职能力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重点工作计划，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成长。进一步推进发挥公司产品事业部的引擎作用，推进市场开拓，立足市场促研发，严格保障研发目标的实现，持续夯实公司的业务基础；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人才激励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运营工作，促进上下游供应链稳定和产能实现；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特此报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特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023 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3-2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7-28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8-12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12-9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30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执行，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总结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65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60,039,281.45	323,766,288.78	1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7,327.71	23,284,746.48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4,699.66	14,403,274.36	8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1,832.72	-48,497,230.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6,246,943.63	441,186,438.38	130.34
总资产	1,279,889,093.54	562,255,979.00	127.6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增减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5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2	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7	5.37	增加1.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6	3.32	增加2.6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08	7.32	增加1.76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
货币资金	387,218,435.88	7,843,385.34	4,836.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24,029.30	10,053,173.59	1,941.39
应收票据	22,778,235.49	8,157,259.90	179.24
应收账款	152,118,862.68	109,682,241.43	38.69
应收款项融资	7,861,003.95	4,499,386.26	7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00,943.86	65,150,281.05	-15.8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409.84	6,041,583.06	29.28
固定资产	231,582,055.60	198,054,826.43	16.93
在建工程	40,837,212.62	26,383,261.66	54.78
长期待摊费用	3,189,395.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477,669.59	58,231,833.66	67.40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 (3) 应收票据：票据收款增多所致。
- (4) 应收账款：四季度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 (5) 应收款项融资：票据收款增多所致。
- (6) 在建工程：测试中心E1在建及南通生产线改造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
短期借款	93,931,310.11	32,689,823.59	187.34

应付账款	100,158,103.38	48,016,310.17	108.59
其他流动负债	3,834,580.38	1,062,290.17	260.97
长期借款	36,039,016.32	7,600,000.00	374.20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 短期借款：开信用证及已贴现未到期票据增多所致。
- (2) 应付账款：应付发行费用、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 (3)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多所致。
- (4) 长期借款：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133,334.00	66,100,000.00	33.33
资本公积	792,466,697.68	270,002,901.93	193.50
专项储备	9,828,215.78	11,922,167.99	-17.56
盈余公积	15,804,879.95	12,544,658.02	25.99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3.3334万股，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公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60,039,281.45	323,766,288.78	11.20
营业成本	262,195,946.46	248,222,063.48	5.63
销售费用	20,122,981.87	17,936,700.71	12.19
管理费用	20,431,627.62	18,664,785.77	9.47
财务费用	-2,814,563.25	-2,295,198.6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2,687,858.97	23,689,995.98	37.98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国内半导体行业总体呈复苏趋势，下游厂商需求回暖；（2）公司在先进封装、晶圆等领域的市场份额持续提高，收入表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3）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电镀化学品取得进展，与下游头部企业的合作

稳步推进。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63%，增速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毛利率提高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商务活动增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IPO相关的服务费以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耗材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1,832.72	-48,497,230.5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336,447.84	-89,803,222.5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903,711.49	130,808,952.96	466.40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赎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议案四：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特制定《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657,327.7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602,219.2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013,816.22 元，母公司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 107,952,348.40 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88,133,33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25,073 股后享受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 87,908,261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86,239.15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3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逐项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议案共有如下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董事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6.01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具体岗位的职责、职能、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张兵	董事长	59.56
向文胜	董事、总经理	57.12
陈小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54.46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30 日离任)	
	常务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任)	
	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 31 日离任)	
杨一伍	董事	55.98
孙杨	董事	-
俞信华	董事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任)	-
合计	-	227.12

公司 2024 年度在任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张兵、蔡卡敦、杨一伍、陈小华、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02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发放及 2024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

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2023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季度（税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津贴总额（万元）
秦舒 （已辞任）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2 日离任）	6
朱雪珍 （已辞任）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2 日离任）	6
孙清清	独立董事	6
黄晓刚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任）	-
李挺	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任）	-
合计	-	18

根据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履职情况，除已离任的独立董事外，公司 2024 年度其他在任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 1.5 万元/季度（税前）增加至 2 万元/季度（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按照具体岗位的职责、职能、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标准;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总额为 66.65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程瑛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 12 日起任)	18.66
庄建华	监事	34.82
熊秋丽	职工监事	13.17
合计	-	66.65

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监事的薪酬标准不变。

由于全体监事在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庄建华回避表决。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最新监管制度精神，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鉴于《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议案九：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最新监管制度精神，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本次具体制订及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如下，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 9.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9.11 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听取：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 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秦舒、孙清清、朱雪珍对 2023 年度各项工作分别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